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ONGRUN TEA GROUP COMPANY LIMITED
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98)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龍潤茶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夏慤道12號美國銀行中心22樓2201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 二、重選焦少良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三、重選陸平國博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 四、重選郭學麟先生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劉仲華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七、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八、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股份，惟須遵照一切適用法例之規定；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已發行之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可換股債券或證券所附之未行使換股權；
 - (i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v) 依照本公司之章程細則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經由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及
- (iii)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及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八項及第九項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九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載決議案所指之一般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及

十一、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將因行使任何根據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送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獲授之購股權予以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採取一切行動及訂立使新購股權計劃全面生效而言可能屬必須或合宜之所有該等交易、安排及協議，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本公司將向新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有關修改及／或修訂之條文而作出；
- (c) 不時發行及配發因新購股權計劃下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相應數目之股份，條件為新購股權計劃內之股份連同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涉及之任何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有關類別已發行股本之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徵求股東批准更新新購股權計劃下之10%限額，而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予以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之本公司有關類別股本之30%；

- (d) 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當時上市的其他證券交易所提出申請，以批准因根據新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而不時發行及配發之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被視為適當及權宜，同意有關當局關於新購股權計劃所規定或施加之該等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董事會主席
焦家良

香港，二零一二年七月十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本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表格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應儘早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為釐定股東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舉行的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三）至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上述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之人士須確保所有已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如上文附註b所示），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焦家良博士、葉淑萍女士、焦少良先生及陸平國博士；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林紹雄先生、郭國慶先生、郭學麟先生及劉仲華博士。